

十二年四月一日

新聞紙條例及讒謗律犯者月表自今年兩度二調查進達
並表中改正

司法省達大審院
諸裁判所

明治十一年丁第ニ十七号ヲ以相達候各廳新聞條例
及ヒ讒謗律犯者月表之義以來年兩度ニ取調前季自六月至十二月
月至分八七月十日限後季自七月至十二月分八翌年一月十
日限可差出尤書式等、總テ同号達通可相心得候此
旨更ニ相達候事

但該表雖形標題中ノ(月)ハ刪リ(月分)ノ二字ハ(前季
分ト改正ス十二年四月一日